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对天安财险接管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7月16日下午在其官网（www.cbirc.gov.cn）上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延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重要风险提示

1、2020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自2020年7月17日起，公司对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截至目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天安财险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尚有贸易、投资管理等业务。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32.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4亿元；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21万元。同时，公司目前尚持有兴业银行股票1.25亿股，按照其2021年7月16日的收盘价计算对应市值为25.68亿元。

2、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任意情形，即（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13.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上述天安财险被延期接管事项对我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做好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